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2號

原告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宋子瑀等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，與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之訴訟標的並不相同。則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7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2795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2年15月5日所製作之分配表，其中次序6、18至33所列分配金額應予全部剔除；次序17所列分配金額，應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989,611元，並分配予原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989,611元（即原告主張重新分配可得之利益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301元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未具體列明被告「高雄市稅捐處仁武分處」之正確全銜，亦未列明被告高雄市稅捐處仁武分處、被告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

01 局之法定代理人姓名與可供送達地址，即未能於起訴時記載
02 應記載之被告及法定代理人暨可供送達地址，而有起訴不合
03 程式之情，應以書狀具體表明補正被告高雄市稅捐處仁武分
04 處全銜及被告高雄市稅捐處仁武分處、被告財政部高雄國稅
05 局鳳山分局之法定代理人姓名與可供送達地址，並提出相關
06 佐證資料。

07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08 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並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不繳或補正，即
09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11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
15 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17 書記官 黃麗緞